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惠霞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22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函影本、「115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作業須知
(A09000000E_115002229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229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2日原民教字第1150007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計畫細節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楊立芸，電話：02-8995-3116，電子信箱：nikar555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6/03/04
15:56:43

